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郭怡伶

電話：077995678#3109

傳真：077406596

電子信箱：kuo1029@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23948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養師支援區分配表、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問答集

(53345215\_11239485900A0C\_ATTCH1.pdf、53345215\_11239485900A0C\_ATTCH2.pdf)

主旨：請學校於午餐菜單標示食品過敏原相關資訊，以達資訊公開及守護校園安全健康飲食，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強化對特殊過敏體質者之保護，避免誤食過敏原食品情事，請學校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易引起過敏的食物(甲殼類、芒果、花生、牛奶及羊奶、蛋、堅果類、芝麻、含麩質之穀物、大豆、魚類、使用亞硫酸鹽類等11種及其製品)於午餐菜單進行標示，並依學校慣例公告及提供親師生知悉，以達資訊公開、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守護全體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的飲食。
- 二、經查本市民辦民營學校午餐招標規範書已規範廠商應將核定後供餐每日菜單(含食材)之資料，公布於機關指定網站



周知學生及家長，以避免學生食用到引發過敏之食物；為全面維護學生用餐安全，爰請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菜單標示，並公告親師生知悉。

三、倘無設置營養師學校對於過敏原食物種類有所疑慮，請向所屬支援區學校營養師尋求協助指導。

四、另，為增進校園親師生瞭解食品過敏原對身體健康安全之影響，及對於學校午餐菜單標示食品過敏原的重要性，建議學校每年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辦理相關親師生營養衛生安全教育。

五、檢附本局所屬學校營養師112學年度支援區分配表及衛生福利部107年9月21日修訂「食品過敏原標示規定問答集」各1份供參。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督學室、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